

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变更议案及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的公告（公告编号 2025-053）已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。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1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:00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园（环外）海泰发展二路 15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

3、会议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1 日（周二）下午 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1 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孔祥洲先生

6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、列席会议。

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3 人，代表股份 63,824,03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239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56,124,08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797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9 人，代表股份 7,699,95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417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99 人，代表股份 700,05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2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1 人，代表股份 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98 人，代表股份 699,95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2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及授权代表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具体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议案一：审议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,770,7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66%；反对 4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71%；弃权 10,45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4%。

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4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3933%；反对 4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1138%；弃权 10,451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929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议案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中伦文德（天津）律师事务所指派邓懿律师、王淼晖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法律意见书认为：“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2 日